

#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云环（罗定）罚〔2024〕20号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广东鸿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法定代表人：陈小莲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5381MA55CQ8J39

地址：广东省罗定市金鸡镇冲花工业区139号3楼

2024年10月25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广东省罗定市金鸡镇冲花工业区139号3楼的广东鸿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。经查，你公司委托深圳市创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广东鸿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水塔、塑料化粪池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存在以下质量问题：

1. 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。在计算热焊面面积时，计算出来的HDPE板用量与P17原辅材料用量不符。废气处理效率偏高（84%），导致排放源强核算有误。未说明焊接烟尘中锡及其化合



物产生情况 P31。水平衡图计算错误 P43。

2. 所提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。未论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标准的相符性（P42 粪大肠菌群数、蛔虫卵数等的去除率）。未结合灌溉范围内植物所需水量，氮、磷物质消纳情况论证生活污水回用可行性。按雨天情况 3 天暂存生活污水不合理。

以上事实，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1.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《关于调查核实〈广东鸿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水塔、塑料化粪池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〉发现质量问题的通知》，证明你公司的报告表存在质量问题；

2. 我局 2024 年 10 月 25 日制作的《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》1 份、《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 份、现场照片（图片、影像资料）证据 1 份，证明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报告表的调查情况；

3. 你公司 2024 年 10 月 25 日提供的广东鸿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、法定代表人陈小莲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，证明你公司的主体名称、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；

5. 你公司 2024 年 10 月 25 日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及曾海桂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，证明你公司委托曾海桂为代理人；

5. 我局 2024 年 10 月 25 日作出的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云环（罗定）改〔2024〕30 号）1 份和送达回证 1 份，证

明我局依法责令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条“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的内容和结论负责；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承担相应责任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4年11月8日向你公司送达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云环（罗定）改〔2024〕30号），责令你公司改正未按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违法行为，重新修改后报原审批部门备案。我局于2024年12月2日向你公司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云环（罗定）罚告〔2024〕36号），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权利。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没有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十项“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、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、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，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、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：...

（五）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，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；...

（十）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，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。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



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对你公司通报批评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你公司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联系人：何绍康

联系电话：（0766）3837606

地址：罗定市龙园路 90 号



受送达人：（签名或盖章）

年 月 日